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44號

聲　請　人　林英子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怡君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　理　人　王怡婷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代　理　人　陳怡穎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英子自民國115年11月10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目前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務總額新臺幣（下同）5,764,414元，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而調解不成立，因積欠債務總額逾1,200萬元，且聲請人於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並

對已屆清償期債務實有不能清償之情事，聲請人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113及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戶籍謄本、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收入切結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勞工退金申請書及收據、勞工退休金核發金額試算、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與試算表（不符合請領一次老年給付條件）、義竹鄉農會存摺節影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租金補貼核定函、郵局存摺節影本、行車執照與估價單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4號卷及聲請人勞保資料核閱屬實。而經本院綜衡聲請人債務總額、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勞力，堪認聲請人已符合消債條例所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說明詳如附表），有必要利用清算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此外，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中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雪鈴

附表：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案號，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4號	
2	債務人所提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	5,764,414元	

	務數額：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 1.均和資產公司：3,255,763元 2.富邦資產公司：604,603元。 3.國泰世華銀行：380,734元。 4.良京實業公司：346,298元。 6.第一金融資產公司：310,765元。 7.星展銀行：221,985元。 8.金額合計：5,120,148元。	總金額合計： 5,639,505元。	
		未陳報之債權人：（依債權人清冊） 1.玉山銀行：416,453元。 2.滙誠第二資產管理：102,904元。 3.金額合計：519,357元		
4	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	12,669元。 理由：聲請人主張目前高齡無業，每月僅依靠領取低收補助8,329元及租屋補助3,840元維生，此外，未領取其他政府補助或社福津貼。本院審酌聲請人於80年4月退保後未再有任何投保紀錄，並於111年7月領取勞保老年一次給付，113、114年度均無所得申報資料，目前每月領有中低收補助8,329元、行政院加發500元與租金補助3,840元，堪認聲請人主張為真，則聲請人目前每月可處分所得為12,669元。		中低收補助8,329元與行政院加發500元入帳至聲請人義竹鄉農會存摺（本院卷第151至157頁）、租金補助3,840元入帳至聲請人郵局存摺（本院卷第161至169頁）
5	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 聲請人主張以衛福部公布最低生活費1.2倍數額為生活必要支出數額，另稱於鄉下生活，開銷少，得以儉樸度日，應認聲請人係以每月可處分所得數額供日常生活支出。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為標準。
		依法應受其扶養之扶養費用：無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存款：約1千餘元。 保單價值準備金：並未投保任何商業保險。 房地現值：無 汽、機車：000-000號機車，西元2004年出廠，市值約1,000元。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理由：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12,669元，用於支應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後已無餘額，足認聲請人對於全部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8	結論	應准予清算。		